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6年度附民字第44號

原　　告　廖克文即板橋誠品牙醫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大慶律師
被　　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俊昇
被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被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當傑
訴訟代理人　陳威明
被　　告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耀卿
被　　告　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
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銀行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簽發支票供本案刑事被告何宗英、江美玉、張譽瀚等鼎興集團人員詐貸金融機構款項，經檢察官認涉有幫助詐欺及幫助違反銀行法犯嫌而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認確有幫助詐欺犯行而為有罪判決，是依本案被訴犯罪事實，原告係以幫助詐欺之行為致各金融機構即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受有損害，其對上開被告即非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無從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起訴並非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亦應併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宗淦

法　官　林幸怡

法　官　林呈樵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慧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